证券代码：301223 证券简称：中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
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使用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
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8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
价格为人民币 26.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9,324,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91,053,416.5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8,270,583.43 元。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将减除保荐承销费 69,199,498.37 元后的募集资金 1,200,124,501.63 元汇入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
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9 号）。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
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
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募集资
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募集
资金投资

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与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
度董事会召开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
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
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现金管
理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或者其
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
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
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部组织实施，并建
立投资台账。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受
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
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
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
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
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
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
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
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
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
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有效，在
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总
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
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
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